

劉汝霖編

漢晉學術編年

第一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22
L5
00

劉氏家藏

漢晉學術編年

第一卷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劉汝霖編

漢
晉
學
術
編
年
第一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國學術編年序

我國爲世界文明古國之一，文化發揚，肇自遐古，源長流遠，纏綿數千載。秦火以前，書缺有間，百家諸子所述，或出傳聞，或由傳會，年代先後，較難輒定。自漢以還，賢哲踵起，流別至多，益以域外學說，蓁蓁而至，影響所及，洵非淺鮮，稽古之業，彌見發皇。臺臺學子，嘔心敝腦，二千餘年，未嘗間斷，成績之優，世罕倫匹。但以典籍之繁富，渺若煙海，又復純駁不掩，真偽雜陳，學者從事於斯，終身未窺門徑者有之，誤入歧途冥行忘返者有之，條貫難尋，探索匪易，是以望洋興嘆者比比也。近歲歐洲各國，漸重視東方文化。東鄰日本，尤提倡漢學。國人整理國故之聲，亦已喧騰數載。所苦者，事體既大，頭緒較繁，分工合作，均覺不易。昧者爲之，或注意瑣屑，沾沾自喜，或抄襲陳言，藉充篇幅，將何以鑒世人之望乎？今欲開來學之捷徑，解千年之糾紛，允宜通盤計算，勒成專書，將我國自古迄今學術沿革盛衰之迹

，彙爲一帙，使學者一覽無遺，資爲伐山之斧，通津之筏，一得之愚，不忘獻曝。夫友邦旣示我以瓊寶，期我以收穫，我將默而不顧乎？將盡棄固有坐享他人之成功乎？此吾人所不得不努力者也。

民國十八年夏，余著周秦諸子考始訖，又擬將自漢以後學術。通盤整理，編年記載，一如司馬溫公之資治通鑑。歙縣吳檢齋師深贊斯議，並錫名曰資學通鑑。著筆未久，而應南開大學之聘，功課忙迫，鮮有暇時。且津門書籍缺乏，檢閱爲艱，進展匪易，事幾暫停。十九年夏，言旋北平，任職女師院研究所，方得博覽典籍，廣收史料，抉擇真僞，考定年代，改名爲中國學術編年。因念前人所傳史體，互有短長，歷代史家，視爲無可如何。紀傳之體，一事輒分隔數卷；紀年之體，一事則散見數年；紀事之體，一人則分見數處。補救無方，翻閱斯難。今欲兼收衆美，彌補諸闕，允宜增加體例。一曰標明時代，文化演進，繁變無方，時代不同，色彩斯異。前代史家，昧於斯旨，故卷帙之分，恒依君主生卒朝代興亡史料多寡爲斷。畫分時代，旣無深意，

闡明演化，何由準則？漢之文景，崇尚道術，而觀轅固黃生之爭，儒家正名，反有遜於道家。武宣之代，儒術斯倡，而酷吏之用，雜霸之說，明儒實法，昭昭甚著。懷感北狩，中原陸沈，牛繼馬後，開發東南，地域既殊，情勢綢異。倘以兩晉合爲一談，則失實殊甚。如此種種，不有特別標明，安能曉其背景？二曰注明出處，前人著書，每逞其淵博，凡引用前人之語，多不注明出處，致使覽者檢查無從，考究匪易，謬誤之點，莫由指摘，杜撰欺人之徒，因而生心。故今特標「出處」一格，將直引轉引之書，注明版本卷頁篇章。使讀者得之，欲參校原書，可收事半功倍之効；欲考究史事，鮮有因襲致誤之弊。三曰附錄考語，中國舊史，多重政治，集其事蹟，考其年代，尙屬易易。學術記載，向少專書，學者身世，多屬渺茫，既須多方鉤稽，又須慎其去取。故標出「考證」一格，將諸種證據，臚列於後，以備讀者之參考。四曰附錄圖表，前後之淵源，各派之同異，往往爲體例所限，分誌各處，以致讀者尋檢不易，故有圖表之設，以濟其窮。曰學者傳授表，說明學者傳授之次第也。曰學者著述表，總計

學者個人之著述也。曰學術系統表，總計一時代各派學術或歸納諸種學術於一系統之內也。曰學術說明表，分析一派學說之內容及各部之特點也。曰學術異同表，說明各派學術之優劣異同點也。五曰附錄索引，編年之體，既將各人各事，依年分誌，前後相隔，檢閱自難。故有索引，以濟其窮。曰問題索引，乃爲學術問題而設，曰人名索引，乃爲考查個人而設。俱將散見各處之事蹟，歸於一處，誌以公元，以備檢查。循此縱覽全書，庶可得編年之益而遺其弊矣。然人知有涯，學無止境，今之所謂是者，安知後日不以爲非，已之所謂是者，安知他人不斥其謬？個人之理解，可論定於一時，而學術界之是非，雖謂之萬古不決可也。倘蒙有識之士，切實整理，使斯學日趨於光明之途，則豈惟著者之幸，抑亦中國文化之幸也夫！

二十一年四月劉汝霖識於師大研究院

凡例

一、本書所載學術史料，包涵政府社會個人三方面。

一、本書爲整理史料便利起見，一例用文言體。惟各卷之後有總評，則用語體。

一、本書史料，雜採各處，須經選擇刪定，故對於原文，時有修改，總以不失原意爲主。

一、本書紀年，以當代君主紀元爲主，而附以甲子及公元，以便計算檢查。

一、各項事蹟，分誌於各年之內。其後俱附「出處」一項，以明其史料之來源。若此史事之眞像須經考證而得者，則更附「考證」一項。又有「附錄」一項，載各種圖表。

一、各學者之著述表，俱誌於其卒年或最後見於本書之年。

一、事體過於瑣細，或發生於本年之後而無特別敘述之必要者，則用雙行小字誌於本年之下。

一、各學者之事蹟，不必皆與學術有關，但爲考查該學者身世起見，有不能放棄者，

亦略爲叙及，以資參考。

一、各學之事蹟，雖分誌於各年，但仍前後遙接。

一、本書各集之後，俱附有索引，以備檢查。

方法

本書既爲編年體，考證年代，實爲必要。而學術史料，年代先後，往往史無明文，故設有考證方法以處理之。分叙如下：

(一)線索 古人事蹟，散見各書，須精細整理，使成有系統之記載，則其人真像，方能了然。線索一法，即先將某學者史料已知年代者列爲年表，然後將未知年代者，視其與已知者關係如何，列於其前或後，或置於二者之中。積之既多，卽成一有系統之記載。茲列式如下：

設 A. B. C. 爲已知年代之史料
將與 A. B. C. 有關之事蹟，附於其前或後，則爲：

a'''' , a' , A , a' , a''' b'''' , b' , B , b' , b''' , c'''' , c' , C , c' , c'''

若 $a''' = b''''$ $b''' = c''''$ (即各二者所叙爲一事)

則可將三式連接爲：

$a''''', -a'', -A, -a', -a''', -b', -B, -b', -b''', -c', -C, -c', -c''''$

再變爲：

$A-a^1-a^2-a^3-a^4-a^5-a^6-a^7-a^8-a^9-a^{10}-a^{11}-a^{12}$

例如孟子書中載孟子之事蹟甚多，但吾人熟讀孟子書之後，對於其人之身世，仍不甚了然，蓋因其史料分散各處缺乏整理之故也。今用此法整理，先以齊人築薛一事爲起點。齊人築薛，有確實年代可考，在前三二二年。孟子以是年與滕文公議其事，可知孟子此時居滕。滕文公上載『滕文公爲世子，將之楚，過宋而見孟子。』又載滕文公居喪時兩使然友之鄒問孟子喪禮。可知孟子居滕之前居鄒，居鄒之前遊宋。再以齊人伐燕一事爲起點，此事發生於前三一四年，孟子在此年與齊宣王論伐燕之事，初至齊必在其前。而梁襄王於前三一七年即位，孟子初見之後，出鄆視之言，且其書中，不復見與梁襄問答之語，蓋已離此他適矣。盡心上載：『孟子自范之齊』范即今山東范縣，乃由大梁通臨淄之路。公孫丑下載：『千里而見王』可知孟子乃由梁至齊。『燕

人畔』在前三一二年，同年秦楚構兵。告子下載孟子宋慙遇於石丘（宋地），議勸秦楚罷兵之道，知孟子此時已去齊矣。公孫丑下又載孟子去齊時言，『予然後浩然有歸志』。知孟子去齊後歸鄒，旋遊宋國。滕文公下言及宋王，宋稱王在三一八年，爲時後於齊人樂薛，即後於孟子居滕也，可知孟子確有二次居宋之事。復觀公孫丑下載：『前日於齊，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，於宋餽七十鎰而受，於薛餽五十鎰而受。前日之不受是，則今日之受非也。今日之受是，則前日之不受非也。』於齊稱前日，於宋薛皆稱今日，更可證二次遊宋在遊齊之後，但遊宋不久即遊薛也。魯平公即位最晚，孟子居魯見平公，當在遊各國之後，此無須考證而知也。此爲第三點。此三點相合，則可略計孟子一生遊歷之次序如下：

遊宋，歸鄒，遊滕，遊梁，遊齊，歸鄒，再遊宋，遊薛，遊魯。

（二）轉證 一事發生之年代已無可考，但又有一事，與此同時發生。若將彼事年代考出，則此事亦即連帶解決。茲列式如下：

設 A 爲未知年代之史料

B 爲 A 與同時發生之事蹟

今考出 B - P

故知 A - P

例如王充遊洛陽之年代已不可考，但觀後漢書班固傳注引謝承後漢書：『班固年十三，王充見之，撫其背曰：「此兒必記漢事」』班固十三歲，可考知在建武二十年，故知王充遊洛陽亦在此年。又如王弼爲尚書郎之年代不可考。但觀魏志鍾會傳注引王弼別傳：『是時黃門侍郎累缺，何晏既用賈充裴秀朱整，又議用弼，時丁謐與晏爭衡，致高邑王黎於曹爽，爽用黎，於是以弼補臺郎。』觀魏志裴潛傳注，裴秀二十五歲爲黃門侍郎。晉書裴秀傳，秀卒於泰始七年，壽四十八，故推知其二十五歲時在正始九年。王弼爲尚書郎之年，亦由此可知。

(三)剩餘 一事發生之年代已不可知，但第一知此事在同一時間中不得有二，第

二知此事發生年代之最大範圍。可用此法，以求正確結果。即在最大範圍中，將已知年代者逐漸除去，故研究範圍，漸隨之縮小；至於最後，所餘之時間，即吾人所求者也。茲列式於下：

設 X 爲未知之年代

已知條件： P 爲 X 之最大範圍

今以 $P - X + a + b + c + d$

則 $P - (a + b + c + d) - X$

若 a, b, c, d 俱可考知，則得最正確之年代。

若 a, b, c, d 所知不全，則 X 之範圍亦可縮小。

例如夏侯勝之生卒年代，已不可知。依漢書考察，僅知其在宣帝時爲太子太傅。復考太子太傅之職，同時僅有一人。故可畫宣帝一代之二十五年爲最大範圍。第一，知宣帝節三年始立太子，以前六年，自無太子太傅，可先畫除。第二，知初爲太子太傅

(四)範圍 個人事蹟，已不可考，即最大範圍，亦不可知。唯有就其可接觸或見及之事約略定其年代而已。列式如下：

設 X 爲未知之年代

a, b, c, d. 爲所見及之事，

將 a, b, c, d. 之年代分別考出

若 $a < b < c < d$

則 d 爲 X 之最大範圍

注意：所見及或引證者以愈後而愈有効
所接觸者則愈後功愈前俱有効

又式：設 X 爲未知之年代

a. b. c. d. e. 爲與 X 有關之事

將 a. b. c. d. e. 之年代考出

已知 $a > b > c > d > e$

再考 a, e, 與 X 之關係

若已知 $a > X > e$

再考 b, d, 與 X 之關係

若 $b > X > d$

則 X 縱不即等於 C, 亦可得最小範圍

如潘岳喪妻，史無明文載其年代。考西征賦注引其傷弱子序，謂其子生於元康二年三月，是年岳尙生子，其妻卒於其後可知。楊仲武誄又載：『而子之姑，余之伉儷焉，往歲卒於德宮里。』仲武卒於元康九年，則岳妻當卒於其前。故此當中七年，可謂最大範圍。又如左傳作者之年已不可考。但觀其書中所引占卜之事，有驗有不驗。而其時名人之預言，亦往靈驗如神。其驗者，必其見及者也。其不驗者，必其未見者也。依此原理觀之，閔二年傳：『……初畢萬仕於晉，辛廖占之曰：「……公侯之子孫，必復其始。」』襄二十九年傳：『吳公子札來聘，適晉，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：「晉